

# 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全人教育學院」更名為「人文教育學院」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招生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系、中心主任代表。

系、中心主任代表：六名，一至三個系、中心之學院各選出一名，四個系、中心(含)以上之學院各選出二名(吳甦樂人文學院除外)。

二、選任代表：

(一) 專任教師代表(含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之軍護教師)：以學院為單位，由各系、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其應選名額，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(二) 職員代表：由全體專任職員(含約雇人員)中選出三人。

(三) 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輔導學生選舉產生。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三、列席主管：推廣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公關室主任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- 二、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事務、招生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校長交議。
- 二、 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提出。
- 三、 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聯署。
- 四、 臨時提案需於會議召開一日前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校長核可。
- 五、 臨時動議提出後，需有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另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決時：

- 一、 一般事項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二、 重要事項
  - （一） 需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。
  - （二） 確認後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得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
第八條 請假與代理：

- 一、 當然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二、 選任代表和職員代表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時，應依規定請假，不能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不克出席時，應依規定請假，代理出席者必須符合各該學生自治組織本身規章的職務代理規定。
- 四、 列席主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